

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行政組織辦法

經 91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經 93 年 0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 94 年 01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 96 年 05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 98 年 1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 101 年 01 月 04 日系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經 101 年 03 月 14 日系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經 102 年 12 月 11 日系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經 109 年 1 月 8 日系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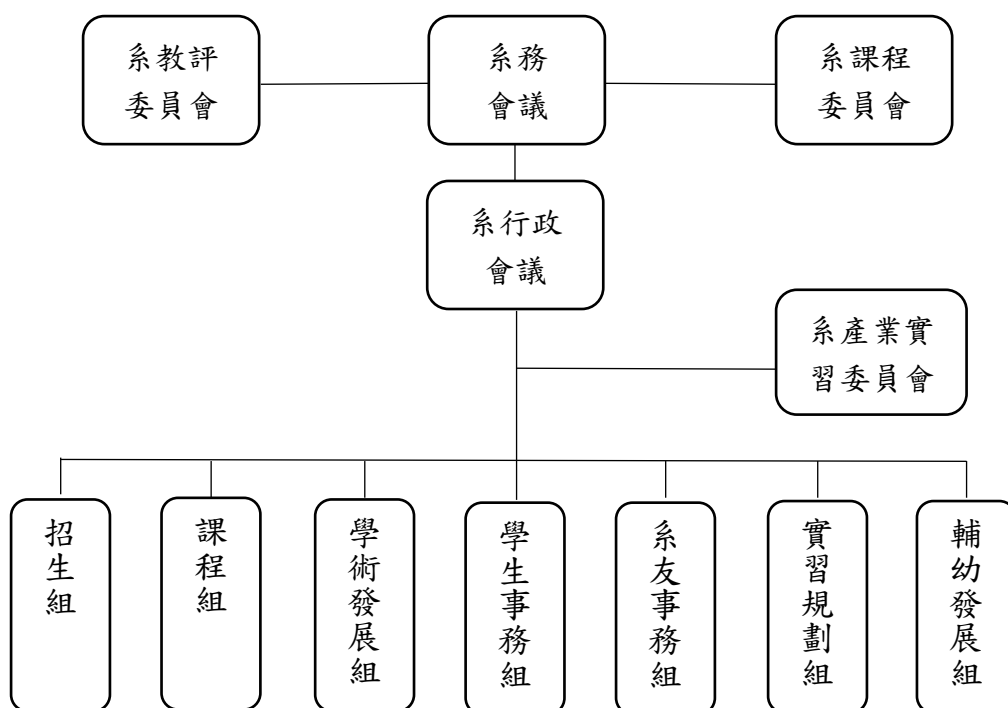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條 組織目的

- 一、本系為使系務能順利推動，特成立各項委員會及小組。
- 二、本辦法經系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條 組織功能

- 一、各委員會功能：
各委員之功能係針對某項議題，經討論後執行。
- 二、各組功能：
各組之功能係針對某項議題，經討論後擬定建議案，於系行政會議討論，定案後由系行政會議根據決議執行，各組並應協助決議案的執行。

第三條 組織架構



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資格及遴選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各委員會委員資格及遴選辦法另行規定。
- 二、各組成員為義務職，系主任為各組之當然成員。

第五條 各組之功能與職掌如下：

一、招生組

- (一) 大學部各項招生考試方式的檢討與改進。
- (二) 碩士班招生考試方式的檢討與改進。
- (三)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方式的檢討與改進。

二、課程組

- (一) 學士班課程檢討與改進之研擬。
- (二) 碩士班課程檢討與改進之研擬。
- (三)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檢討與改進之研擬。

三、學術發展組

- (一) 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之規劃。
- (二) 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之規劃。

四、學生事務組

- (一) 各種獎學金申請人資格審查和人選之推薦。
- (二) 新增獎學金申請辦法之研擬。
- (三) 特殊學生輔導辦法之研擬。

五、系友事務組

系友聯繫、活動與相關事務之規劃。

六、實習規劃組

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檢討。

七、輔幼發展組

- (一) 輔幼之政策制定與評估。
- (二) 發展方向之諮詢與訂定。